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賴旻宏

電話：02-7736-5568

Email：mhlai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62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、行政院函 (A096A0000Q0000000_1050162597_Attach1.tif,
A096A0000Q0000000_10501625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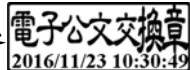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1月16日院臺內字第1050183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修正「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電子檔各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50056802

修正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任期二年：

- （一）本院政務委員。
- （二）內政部部長。
- （三）教育部部長。
- （四）衛生福利部部長。
- （五）勞動部部長。
- （六）財政部部長。
- （七）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。
- （八）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九）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十）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十一）專家、學者五人至七人。
- （十二）民間福利機構、團體代表九人至十三人。

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